

审计服务业务约定书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乙方：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杨凌示范区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及2024年收支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服务内容与审计服务目标

(一) 审计服务内容

2024 年财务年报、收支审计内容：

1. 对收入进行审计，审查各项收入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
2. 对支出进行审计，主要检查相关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
3. 审查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后勤物资、债权债务、医保中心结算等)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检查有无贪污挪用公款、设立小金库行为有无违规侵占国家财产的行为有无违规购置固定资产的行为。
4. 药品、耗材、设备采购的审计。
5. 信息化建设的审计。
6. 对账务中所附经济合同进行审计。
7. 对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逻辑性进行审计。
8. 对财务报表中有关内容进行审计。
9. 对财务核算进行审计。
10. 对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医院内部控制建设内容：

1. 单位层面的建设包括：医院决策机制，内部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决策和执行的制衡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关键岗位管理等。
2. 业务层面：

(1) 编制十二项业务的流程手册并完善岗位说明书。对内控制度要求的十二项业务流程系统梳理并优化，编制十项业务链条的《流程手册》，并出具规范化、标准化表单，完善岗位说明书，确保流程落地。

(2) 编制内控手册。建立内控管理组织架构，搭建《内控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十二项业务的风险控制矩阵，授权审批清单、内控管理组织架构与流程。

(3) 编制制度手册。对制度进行诊断评估，查找缺陷漏洞，提出优化整改建议，落实整改并梳理形成制度手册。

(4) 针对十二项业务，实现深度有效的管理提升，提供不少于三次全院内控培训。包括但不限于：结合医院现状，开展调研，识别医院在各项业务管理领域面临的主要风险，提出有效可落地实施措施，全面梳理业务流程。

(二) 审计服务目标

2024 年财务年报、收支审计：通过对医院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财务收支及财务报表的审计，核查医院收入、支出、结余情况；设备、物资、耗材的采购及管理情况；事业收入及服务费收取情况；揭示单位在管理、使用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政策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规范管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

医院内部控制建设：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要求，建立完善有效、可落地执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医院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符合上级部门监管要求，满足医院自身实际需求，显著提高医院风险防范能力和内部管理水平，为医院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三) 审计服务期限

1. 2024 年度财务年报及财务收支审计：甲方提供完整的与审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

2. 内部控制建设：甲方提供完整的与内部控制建设有关的资料后 90 日内完成。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及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3.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医院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甲方须协调医院的管理层向乙方及时提供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和协调其所要求的全部审计服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服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服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

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若乙方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审计事项，甲方应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甲方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收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甲方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乙方应在审计工作开展前，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审计程序计划，说明各项审计程序的目的、实施步骤及预期时间安排，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若因审计程序重大失误导致审计结论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2024年度财务报表、财务收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如因乙方明显失误测试而造成的未发现重大错报应由乙方负责。

5.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

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管理建议书。

6.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管理层的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保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

2. 乙方若发现被审单位的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应向甲方书面反映。

3. 向甲方提供可进行编辑的电子版本服务成果资料。

4. 乙方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和服从甲方的管理。

5. 乙方须独立完成审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已接受的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审计机构。

6.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制定严格的审计质量保证措施，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和记录项目审计的情况，并对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及阶段性成果，接受甲方的合理监督与建议；若甲方对审计结论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甲方出具复查报告。

7. 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若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审计业务。

8.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杨凌示范区医院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9. 乙方应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患者信息、商业秘密、内部管理文件等）严格保密。乙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审计人员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对保密信息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在审计工作结束后及时销毁不再需要的保密资料等。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如因信息泄露导致的业务流失、声誉损害赔偿等），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万元；同时，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信息进一步扩散，并公开向甲方道歉、消除不良影响。

四、审计费用

1. 本次评价服务的费用总额为¥149,5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伍佰元整）。此费用涵盖乙方为完成本约定书所述审计服务所发生的人工成本、技术服务费、资料整理费、报告编制费等全部费用（不含本条款4. 约定的其他费用）。

2. 甲方应于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包含《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成果）之日起30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95%，即¥142,025.00元（壹肆伍零贰伍元整），剩余合同金额的5%，即¥7475.00元（大写：柒仟肆佰柒拾伍元整）作为质保金，内控体系建设完成运行一年后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工作量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条第1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

型出具评估及评价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报告一式四份，纸质版四份、PDF盖章扫描版一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审计报告、工作底稿、数据分析以及其他与审计服务相关的成果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报告中署名，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审计成果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若乙方违反此规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1. 若乙方在审计过程中违背招标文件服务要求或出现审计质量问题及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项，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拒绝支付审计服务费。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与甲方协商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在提出书面通知前，向甲方说明不适宜的具体原因及依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有权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说明进行审查并提出异议；若双方无法就异议达成一致，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代表需有授权委托书并载明授权范围、期限。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冲突时，以补充协议约定冲突为准。

4.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通过专人送达、挂号信、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以下地址：

甲方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后稷路8号。

联系人：孔令贞

联系电话：15029143727

电子邮箱：845168846@qq.com

乙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68号外贸大厦715室

联系人：王亚婷

联系电话：029-87854799

电子邮箱：152991275@qq.com

通知在专人送达签收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第3日（以邮戳为准）、电子邮件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若一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杨凌示范区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陕西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